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